

有限責任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108 學年度第 1 次社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0 月 2 日(三)中午 12 點 30 分

二、地點:本校樹人樓一樓視聽教室

三、主席:詹勳超理事主席(107 學年度)

黃宣嘉理事主席(108 學年度)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107 學年度收支呈小漲幅，感謝前理事主席、經理戮力經營，惟少子化減班將為未來常態，加以物價成本上漲，亟待大家集思廣義，增加新的販售項目及鼓勵師生多至員生社消費等方式，以提高本社營業額，使員生社收支平衡期能永續經營。

六、108 學年度員生社新任理(監)事名單

(一) 108 學年度理事當選人(9 人):

羅崇源、葉智維、潘雅玲、翁嘉豪、高士欽、黃宣嘉、蔡宏德、謝寶財、楊秉正

候補理事:張長壽、程正、謝欣倫

註:理事謝寶財擔任經理,故其理事一職由候補理事張長壽遞補。

(二) 108 學年度監事當選人(3 人):

詹勳超、廖文彬、方榮松

候補監事:張春美

(三) 108 學年度社員代表:謝寶財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有限責任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組織編制及人事管理規則(草案)(如附件一)(理事會)→(社員大會)

決議:無修正意見，照案通過。

案由二：依人事行政總處規定具公教人員身分不得支領合作社酬勞金，而本校目前兼職理事、監事及職員均具有公教人員身分之現況下，本社年度結餘款中酬勞金如何提撥，提會討論

提 案：

(1)酬勞金提撥數全數刪除，其結餘之百分之十全數提撥至公益金即公益金提撥數提高至 50%。

(2)酬勞金提撥仍維持 10%，酬勞金總額依本社理事、監事、職員及售貨員總人數(17 人)之平均數作為售貨員之酬勞金，其他酬勞金餘額則全數撥入本社公益金。

決 議：採提案 2，酬勞金提撥仍維持 10%，酬勞金總額依本社理事、監事、職員及售貨員總人數(17 人)之平均數作為售貨員之酬勞金，其他酬勞金餘額則全數撥入本社公益金。

案由三：審議 107 學年度員生社社務業務報告(附件三)及 107 學年度會計報告(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虧損撥補表、財產目錄)(附件四)及審核 107 學年度查帳報告表(附件五)(**監事會**)→(**社員大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議 108 學年度員生社經理及兼任職員、售貨員名單(**理事會**)→(**社員大會**)

決 議：經理-謝寶財，會計-陳祺國，**出納**-林麗華，文書-何慧莉，售貨員-**廖淑暖**

案由五：審議 108 學年度員生社理事主席駐社辦公費及兼職職員津貼。

說 明：

(一) 本校員生社107學年度理事主席駐社辦公費及兼職職員津貼編列如下, 經理: 每月 4,000 元, 理事主席: 每月 3,000 元, 會計: 每月 2,500 元, 文書: 每月 2,000 元, 出納: 每月 2,000 元。

(二) 107 學年度本校員生社經結算雖有小漲幅, 惟 108 學年度本校因應少子化下再減一班, 學生數逐年減少將導致營業額及銷貨毛利大幅減少, 為能持續營運, 請檢討 108 學年度各兼職人員津貼支出的合理性。

提 案:

(一) 維持不變。

(二) 經理及理事主席各降 1,000 元, 經理: 每月 3,000 元, 理事主席: 每月 2,000 元。

(三) 僅理事主席調降為每月 2,000 元。

決 議: 維持不變。

案由六: 員生社售貨員薪資按月給付, 其薪資擬依照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調整; 惟學校暑期輔導課期間, 則採部分工時, 依實際上班時間, 其時薪依勞動部當年度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計, 108 年時薪為 150 元, 勞動部已預告明年會調漲, 調漲額度尚未知。(社務會)→(社員大會)

決 議: 配合勞動部調整, 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無

九、建議事項: 因物價上漲, 本社目前販售物品價格建議依品名(如: 早餐、飲料、文具用品等)作適度調漲, 其調漲幅度則依品名之進貨成本及其性質作調漲。本調漲幅度估算事項煩請員生社會計協助辦理。

十、散會